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78-GXZY

项目名称：《梧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服务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响应文件及澄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采购内容：立足梧州市实际，结合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形势，梳理我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产业链完整度、重点企业布局、延链补链项目、技术应用水平及政策支持体系等，提出未来5年发展方向和思路。编制《梧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包括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全景图，回收体系建设、产业结构优化、产业技术创新以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主要内容。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3.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因《梧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重）（WZZC2025-C3-990178-GXZY）项目经过重新采购，中国材料研究学会才成为成交供应商，故不能按采购文件原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将时间更改为：

3.1 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梧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大纲，以及完成《梧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全景图》编制，并获得甲方认可。

3.2 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梧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编制，并获得甲方认可。

3.3 2025年9月10日前，完成《梧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及《梧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全景图》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完善，请专家评审，并获得甲方认可。

3.4 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梧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及《梧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全景图》专家评审工作，完成最终编制，并获得甲方认可。

3.5 2025年10月10日前，完成《梧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及《梧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全景图》审核，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正式生效,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完成《梧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 年）》（送审稿）交付甲方审查之日起,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乙方提交《梧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 年)》（终稿）报批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甲方在付款前, 通知乙方提供经甲方核定的合同金额（足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付款。

5.2 政府采购过程中和签订合同后进入履约阶段, 如采购人、服务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2 本协议项下全部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纸、数据模型、算法、研究报告及衍生作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

7. 技术资料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7.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验收方式

8.1 检查服务范围：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所有文件，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乙方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8.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有义务遵守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在乙方完成本合同条款3内容后，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由此造成的延期滞后由甲方负责，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付款总额的5%）。

9.2 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其合法持有且可授权使用的、与规划编制直接相关的基础性资料清单。超出清单范围的资料，甲方可协助提供，但不作为强制性义务。

9.3 乙方须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完成规划编制任务。乙方每逾期交付成果文件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再从待付合同款中抵扣。乙方逾期10个工作日交付成果文件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成果文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若因一方违约引发争议，由最终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付合理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如双方均有过错，则按责任比例分担费用。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18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 工大厦 A 座 2007-2009
法定代表人：严建洲	法定代表人：谢建新
委托代理人：马天宝	委托代理人：宋杨
电话：0774-3815686	电话：010-68475052
电子邮箱：wzgxjnk@163.com	电子邮箱：sy_cmrs@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梧州新湖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魏公村支行
账号：2104331029219502970	账号：20000002134000024776818
邮政编码：543003	邮政编码：100083
经办人：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审核人：

